

项目概况

赣州市南康区2026-2028年市政日常维护城区交通护栏标牌等交安设施劳务服务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SHY2026-NK-G002

项目名称：赣州市南康区2026-2028年市政日常维护城区交通护栏标牌等交安设施劳务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42500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采购品目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人民币)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康采购 2026F000210804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1	家	1500000.00元	详见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放《中标通知书》后八日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为2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3.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4.1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2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4.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或施工劳务资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7日 00:00 至 2026年06月02日 23:3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06月16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赣州市南康区金融中心2号楼三楼，详见当日场所安排告示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fwzn/007001/service.html>）。潜在投标人未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s://www.jxsggzy.cn/fwzn/007001/service.html>）。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3、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付款方式：服务期间每月施工任务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按签证汇总当月工程量报结算审核服务费用，结算劳务费用、施工设备费用及其他费用等所有服务费用以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审定为准。投标人根据财政审定的金额提交正式发票，提交发票齐全后原则上在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发票金额费用，每月支付一次服务费(最终以财政实际拨款时间为准)不计利息。 6、代理服务费:依据赣招协字(2021)07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电子化招标文件。 7、因系统推送原因导致中国政府采购网有可能显示公告概要预算金额和显示公告正文预算金额不一致的，以显示公告正文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赣州市南康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南水大道中18号

联系方式：0797-66413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赣州市恒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东山街办聆江花园丽江苑A03号

联系方式：0797-67018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段永春

电话: 0797-6701886